

夹江县财政局文件

夹财〔2018〕62号

夹江县财政局 夹江县扶贫和移民工作局 关于印发《夹江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17〕102号）、《乐山市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夹江县财政局制定了《夹江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夹江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夹江县财政局



夹江县扶贫和移民工作局

2018年9月10日

夹江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进一步规范扶贫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健全监督管理机制，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17〕102号）、《乐山市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扶贫对象是指根据中央和省扶贫标准识别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村和贫困户。

本细则所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包括上级财政和县本级财政通过一般预算安排用于支持贫困村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改善贫困人口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帮助扶贫对象发展生产、增强自我发展能力、提高收入水平为目的，实施扶贫开发的专项资金。

第二章 资金预算与分配

第三条 按照目标、任务、资金和权责“四到县”的原则，针对按因素法分配切块到县资金，以乐山市“因素分配法”方式为参考，结合我县各乡（镇）实际，对贫困程度深、贫困面大、年度脱贫任务重乡（镇）和贫困村给予资金倾斜，加大扶持力度。

县级财政根据脱贫攻坚工作需要和当年地方财政收入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资金规模逐年递增，

一般情况下本年预算资金增幅不得低于上年度本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预算的 30%。

第四条 县级财政收到中央、省、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后，应当会同项目实施主管部门围绕年度脱贫攻坚目标，在资金使用范围内，按照支出方向，编制年度项目实施方案，经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后，60 日内报省、市财政、扶贫移民、发展改革、民族宗教、农业、林业、残联等部门备案。

第三章 资金使用范围与拨付

第五条 财政扶贫资金使用范围必须遵循如下基本方向：

（一）产业脱贫。支持贫困村和贫困人口发展生产及村集体经济。开展特色种养业扶贫、产业园区建设、乡村旅游扶贫、资产收益扶贫、支持发展农村清洁能源等新兴扶贫产业项目。

（二）就业脱贫。支持扶贫对象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对扶贫对象进行就业就学补助、劳务信息服务，实施“雨露计划”等。

（三）生态保护脱贫。支持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修复，防灾减灾避灾，传统村落保护，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等。

（四）社保兜底脱贫。支持扶贫线和低保线“两线合一”，留守儿童、妇女、老人和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建设，贫困户危房改造等。

（五）健康脱贫。对贫困人口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个人缴费部分予以财政补贴等。

（六）支持贫困村和贫困人口改善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围绕改善农村贫困地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支持贫困村和贫困人口较多的非贫困村修建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小型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村组道路及其他小型公益设施。

（七）金融扶贫。支持开展扶贫小额贷款财政贴息，设立扶贫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等。

（八）社会扶贫。支持“单位包村、干部包户”和驻村扶贫工作队定点帮扶，扶贫社会众筹网络平台建设等。

（九）扶贫规划编制和项目实施的必要支出。围绕编制、审核扶贫项目规划，实施和管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而发生的项目管理费。

第六条 财政扶贫资金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三）弥补企业亏损。
- （四）修建楼、堂、馆、所、服务大厅、镇（村）文化室、活动室等。
- （五）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六）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 （七）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 （九）企业担保金。
- （十）其他与本细则第六条使用规定不相符的支出。

第七条 在实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报账制管理过程中，各部门、单位分别承担以下职责：财政部门是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 and 实施报账制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收支管理、专户管理、资料审核、资金核拨、会计核算和监督检查等。

扶贫项目的主管部门（是指县级扶贫、卫生、教育、农业、林业、水利等部门），负责扶贫项目的规划、方案编制、项目计划下达、组织实施、日常管理、检查验收，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报账提供相应的报账凭证和审查意见，并对所提供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乡镇和项目实施部门（单位）负责项目的实施、项目资料的收集和整理，报账原始凭证的收集和初审。直接补助到户的扶贫资金，报账时需向财政部门提供受益贫困户签字的花名册；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报账时提供项目实施合同、项目验收报告、相关税务发票，实施主体需用原始发票记账的，可用复印件报账，但需加盖实施主体公章；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参照民办公助支农项目报账要求，提供项目县级验收报告、乡镇党委会确定承建单位的会议纪要、补助环节物质采购发票，由农户组织实施的产业园建设项目，应提供农户签字认可的补助资金花名册。

县、乡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相互配合，相互协作，各司其责，切实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当年中央、省、市级财政专项扶贫支出进度达到 95%以上。结转结余的中央、

省、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

第八条 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实施需要，可向主管部门提出资金预拨申请，经主管部门同意后，财政部门方可预拨。项目启动时，可预拨部分启动资金，预拨比例根据合同约定或视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确定。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按照项目进度拨付资金。项目完工后，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按规定拨付资金。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行专项调拨制度，实行专户管理，封闭运行。县财政局在国库设置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专户”，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不得进入此专户。该帐户只能核算扶贫专项资金，不得核算其他资金。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和核算，资金支付实行转账结算，严格控制现金支出，实施单位应建立项目资金明细辅助账。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专户当年产生的利息，在本年度内缴入县级国库，由县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扶贫项目投入。

第十条 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相关的各部门根据以下职责分工履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职责。

（一）县扶贫移民局、县卫生局、县教育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委农办等部门分别会商县财政局拟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各支出方向资金的分配方案。扶贫移民局商财政局汇总平衡提出统一分配方案，上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县财政局、县

扶贫移民局要主动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和信息共享，对扶贫项目资金实行全程动态管理。

（二）县财政局负责预算安排和资金下达，加强资金监管。

（三）县扶贫移民局、县卫生局、县教育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委农办等部门负责资金和项目具体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四）项目乡镇应组织相关人员经常性开展对辖区内财政专项扶贫项目的监督检查，监督项目任务的完成，项目质量达标、程序合法、公开透明、资金使用规范、报账及时，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的全过程承担监管责任。

第十一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行项目管理制度，县扶贫移民局要建立扶贫项目库，扶贫项目实施单位要健全资金台账，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要简化操作流程，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对事关民生或季节性强的重大扶贫项目，应当根据项目用款需要和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意见预拨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第十二条 财政扶贫资金拨付使用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属于招投标和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扶贫移民局应在收到财政下达扶贫资金 60 日内，将项目资金安排等情况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实施乡镇、行政村及其他项目实施单位在收到扶贫移民局下达的建设任务和资金安排后 10 日内，将项目名称、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负责人、受益对象、补助标准等在乡（镇）政务公开栏、村务公开栏或以广播、手机信息等形式公告公示；项目竣工后 10 日内，对项目完成情况公告公示。

第十四条 县财政局、县扶贫移民局、县卫生局、县教育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委农办等部门要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十五条 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细则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国家和省、市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县财政局会同县扶贫移民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抄送：宋军副书记 龙克强常委 胡超副县长

夹江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9月10日印
